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

本集團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期內有關董事會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黃偉捷先生	50歲	主席、執行董事	1993年7月20日	2017年7月5日	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其財務控制、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	黃聞捷先生之胞弟
黃聞捷先生	52歲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1993年7月20日	2017年7月5日	監督本集團業務運營、其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其生產及產品發展	黃偉捷先生之胞兄
王芳女士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29日	2017年8月29日	就整體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支持本集團發展	不適用
陳昌達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對本公司的策略、績效、資源和行為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余沛恆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對本公司 的策略、績效、資 源和行為準則問 題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何志威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對本公司 的策略、績效、資 源和行為準則問 題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 黃偉捷先生

黃偉捷先生，50歲，為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於1993年7月20日加入本集團作為泛明香港之董事。黃偉捷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其財務控制、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

黃偉捷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成員之一，擁有逾20年的蠟燭製造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等學校。黃偉捷先生為黃聞捷先生之胞弟。

黃偉捷先生為或曾為(視情況而定)下列公司之董事：

公司	期間	備註
泛明香港	1993年7月20日至今	
Success Glory	2004年7月12日至今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	期間	備註
泛明越南	2006年11月8日至今	
AVW	2017年7月4日至今	
泛明國際	2017年7月5日至今	
紫雲設計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0日至今 (清盤中)	黃偉捷先生確認，該公司尚有償債能力及該公司的償債能力證明書於2017年8月1日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之成員自願清盤特別決議案中批准：(1) 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及獨家清盤人獲委任；及(2)上述清盤人獲授權分配該公司資產，於2017年8月4日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然而，上述償付能力證明書為2017年8月1日，該日期遲於上述特別決議案日期。因此，上述償付能力證明書於通過清盤上述特別決議案當日後發行，換言之，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3節，該公司清盤必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41節至248節作為債權人進行自願清盤。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公司	期間	備註
		<p>然而，黃偉捷先生確認，該情形由致命錯誤引起，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擬定解散且彼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擬定解散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p>
		<p>鑒於以上公司解散並不涉及黃偉捷先生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並未就黃偉捷先生之正直提出任何問題，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GEM上市規則5.01條及5.02條黃偉捷先生適合擔任董事。</p>
		<p>該公司最終會議退回及該公司最終賬戶退回已有清盤人於2018年1月23日及2018年1月26日向公司註冊處登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48條且須受其條文規限，該公司自上述退回登記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解散。</p>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	期間	備註
Natural Candle (Holdings) Limited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已於2012年4月13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偉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Natural Light (Malaysia) Limited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偉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The Silversmith Workshop Limited	已解除(除名)	該公司於2002年7月26日於香港通過除名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偉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黃聞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52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聞捷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於1993年7月20日加入本集團作為泛明香港之董事。黃聞捷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運營、其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其生產及產品發展。

黃聞捷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成員之一，擁有逾20年的蠟燭製造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等學校。黃聞捷先生為黃偉捷先生之胞兄。

黃聞捷先生為或曾為(視情況而定)下列公司之董事：

公司	期間	備註
泛明香港	1993年7月20日至今	
Success Glory	2013年9月25日至今	
泛明越南	2004年10月12日至今	
AVW	2017年7月4日至今	
泛明國際	2017年7月5日至今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公司	期間	備註
泛明中國	已解除(註銷登記)	黃聞捷先生為泛明中國之董事及法律代表，於2016年12月9日於中國通過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聞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有償還能力且彼不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或泛明中國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泛明中國」一段。
Natural Candle (Holdings) Limited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聞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公司	期間	備註
Natural Light (Malaysia) Limited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聞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Nobs Limited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1年10月7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聞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非執行董事

#### 王芳女士

王芳女士，39歲，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王女士就整體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支持我們的發展，但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之日常管理。王女士之任期自2017年8月29日起為期[•]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王女士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之董事。在此之前，王女士自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獲委任為(其中包括)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

王女士於2000年獲得中國哈爾濱師範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合資格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專業證書及於2011年1月通過成功完成相關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授予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執業證書(證券)。

王女士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獲委任為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彼等解散前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董事：

公司	期間	備註
永治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公司	期間	備註
金御集團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金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金順拓展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金宏貿易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公司	期間	備註
金升實業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展順實業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威利源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金資國際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公司	期間	備註
金寶威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均宇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時金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金孚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王女士已確認，對於以上每一註銷登記之公司，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昌達先生

陳昌達先生，6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並未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之日常管理。陳先生之任期自[•]起為期[•]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自2006年8月起為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始股東及唯一董事。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稅務局任職逾32年。彼於1972年11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助理評稅主任，並於1976年1月晉升評稅主任，於1985年5月晉升為高級評稅主任，於1994年6月晉升為總評稅主任，於2003年9月晉升稅務局助理局長，並於2005年4月退休前休假。

陳先生於1995年獲得中昆士蘭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4年3月獲認可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1983年11月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86年3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90年6月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1994年8月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自2006年3月獲委任為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曾獲委任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曾獲委任為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曾獲委任為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余沛恆先生

余沛恆先生，38歲，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余先生之任期自[•]起為期[•]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余先生自2016年1月起為法律事務所L&Y Law Office之創始合夥人。在此之前，余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於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上一職位為執行董事、法律部助理總顧問，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7月於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擔任律師，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於Norton Rose (Services) Limited擔任律師，及自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於Kennedys擔任律師。

余先生於2001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律學士學位。余先生於2004年8月合資格獲認可為律師，於2005年4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余先生亦於2003年5月獲認可為香港仲裁員公會會士並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律師會社區談判及服務工作組(Community Talks & Services Working Group)成員。

### 何志威先生

何志威先生，4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何先生之任期自[•]起為期[•]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何先生擁有超過19年的審計確認及商業顧問相關經驗。彼現為仕富圖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於2012年開始執業以前，何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於一會計師事務所自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獲委任為總監、自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獲委任為審計部經理、及自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為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並於一本地會計師事務所自1997年6月至1999年4月為審計員及自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為高級審計員。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何先生於1997年取得嶺南大學(前稱為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取得暨南大學財政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自2014年3月獲委任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獲委任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曾為滙翔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於一般貿易且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6)條於2006年12月1日通過除名解散。何先生確認緊接該公司解散前，滙翔國際有限公司停止進行任何業務且有償還能力。

何先生確認彼概無欺詐行為或過失導致該公司解除及除名及彼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公司解除及除名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

(a)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c)除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d)彼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e)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董事與 高級管理層關係
蔡嘉成先生	36歲	財務總監	2016年11月1日	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	不適用
Nguyen Quy Bao先生	43歲	PMC經理	2011年9月1日	本集團於越南業務之 產品規劃、材料控制 及採購、庫房及物流 事宜	不適用

### 蔡嘉成先生

蔡嘉成先生，36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蔡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

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自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為Architectural Precast GRC (HK) Limited之財務總監，自2009年3月至2016年5月為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審計主管，自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為Anthony Lam & Co核數見習生及自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為其準高級核數師。

蔡先生於2008年獲得南澳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自2015年12月起，蔡先生已獲認可為澳洲註冊會計師正式會員。

蔡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Nguyen Quy Bao先生

Nguyen Quy Bao先生，43歲，為本集團之PMC經理並駐紮於越南。Nguyen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越南負責生產規劃、材料控制及採購、倉庫及物流事宜。

Nguyen先生於生產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Nguyen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自2005年8月至2009年4月為Nestle Vietnam Limited之灌裝及包裝主管，自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為F & N Vietnam Foods Company Limited之生產主管，自2001年10月至2002年7月為Shun Feng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之業務及規劃經理。

Nguyen先生於1998年獲得越南Bach Khoa University之學士學位。多年來，Nguyen先生亦在(其中包括)時間管理、領導及激勵技能及生產規劃方面獲得各種專業培訓。

Nguyen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公司秘書

李嘉威先生，43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之職責為擔任本集團與聯交所及相關監管機構溝通之主要聯繫點之一，並就有關管治、行政及管理事宜相應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李先生於2005年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註冊會計師以及於2017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於1999年獲得Commerce in Accountancy in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Australia)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多個公司及諮詢公司工作並主要負責於香港及中國編製財務報表、檢討及落實財務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確保企業合規及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彼於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合規事宜領域擁有逾十年之實際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2月為Silvermine Beach Resort Limited之財務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5年9月為Timex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之財務顧問，以及自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為金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

李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 合規主任

黃偉捷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其簡歷，請參閱本章節「執行董事」段落。

### 授權代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黃偉捷先生及李嘉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有關彼等簡歷，請參閱本章節「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段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於[編纂]後將企業管治報告納入年報中。執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已於[•]獲董事會批准。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昌達先生、余沛恆先生及何志威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昌達先生、余沛恆先生及何志威先生)。何志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昌達先生、余沛恆先生及何志威先生。余沛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執行職責的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諮詢合規顧問，並及時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藉共同協議延長。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方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履行其業務營運職責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現時及將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推薦建議而制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表现掛鈎。本公司擬於[編纂]後繼續沿用其薪酬政策，惟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受限於其推薦建議。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673,000.00港元、4,521,000.00港元及4,319,000港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412,000.00港元、1,629,000.00港元及1,69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付款。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4,700,000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或董事已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僱員的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

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概述。